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5-058号)。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4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上述理财涉及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CJ258期
- 1、认购资金总额:2000万
- 2、产品期限:2016年4月13日~2016年7月13日
-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性
- 4、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型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5、预期投资收益:3.10%(年化)
- 6、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浦发银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 7、提前终止:若2016年5月9日或2016年6月7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2.0%,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相应在2016年5月11日或2016年6月12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 8、提前赎回: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 10、风险提示
●期限风险:由于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提前履行。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流动性风险:客户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回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二、风险应对措施
●东姚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本金不会发生亏损。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监督权,同时东姚记又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

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 公司和东姚记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已将本次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并承诺在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满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

2015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满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

2015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CJ808期和CJ809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5。CJ808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CJ809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30日到期。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运用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稳健2号第SD12502M04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55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84%,下称“新潮集团”)通知,新潮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213,675,214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2日,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8年4月12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此次交易资金融出方分别为“湘财汇融平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计划的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按照委托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指令,将定向计划委托资金融出给新潮集团。
截至目前,新潮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191,00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

新潮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潮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56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概述
(一)投资产品赎回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投资产品赎回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编号:2016-02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1,000万元的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自有资金30,000万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该额度内资金使用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在近期以闲置募集资金向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舍支行购买3,600万元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德财富201601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100%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期限:365天
(6)投资收益率:4.35%/年
(7)产品起始日:2016年4月12日
(8)产品到期日:2017年4月12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600万元
(10)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返还: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账,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账。
- 二、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12)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舍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风险提示
1.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甲方认购该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3. 除上述风险以外,甲方还应关注本产品的下述风险:
(1)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6-27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际实业,股票代码:000159)于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后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7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2016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4月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00万元左右	亏损252.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97元左右	亏损0.003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亏

142.65万元,主要系:
(1)本报告期,平板显示公司人员增加,期间费用上升。
(2)本报告期,元器件市场竞争激烈,加上报告期属于元器件市场淡季,触控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订单不足,公司效益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净利润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1-3月)	上年同期(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为78.80%	盈利1,378.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为78.75%	盈利0.6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七片略有下降,锦纶丝略有增长,总销量变化不大,毛利率略有增长。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报告期的投资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去年同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分红,取得二级市场出售交通银行股票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案反对票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戎克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以1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获取土地的质量和项目运营效率,公司参考市场通行做法,制定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深高速”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调整前“11深高速”债券信用评级:AA+;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AA+
●调整后“11深高速”债券信用评级:AAA;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AAA
●调整后“11深高速”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评”)对公司2011年发行的“11深高速”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1深高速”债券前次信用评级为AA+;评级机构

为中诚信证评,评级时间为2015年4月9日。

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发行的“11深高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出具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经董事会、中诚信证评上“11深高速”债券信用评级至AAA,上调“11深高速”债券的信用等级至AAA,本次评级调整,“11深高速”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的通知,李东生先生于2015年3月30日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000,000股,于2016年4月12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于2016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2016年4月12日,李东生先生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质押股数
直接持股	636,273,688	159,568,422	476,705,266	364,980,000
通过九联控股持股	408,899,521	0	408,899,521	408,899,521
合计	1,045,173,209	159,568,422	885,604,787	773,879,521

李东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047,17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为公司的实际第

一大股东。

李东生先生声明自2014年4月30日起其认购的本公司股份124,553,388股36个月内不会减持;作为新疆九联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联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李东生先生声明自2015年2月26日起九联天成认购的本公司股份408,899,521股36个月内不会减持。

九联天成成立于新疆九联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法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在2015年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408,899,521股。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案反对票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戎克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以1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获取土地的质量和项目运营效率,公司参考市场通行做法,制定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深高速”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调整前“11深高速”债券信用评级:AA+;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AA+
●调整后“11深高速”债券信用评级:AAA;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AAA
●调整后“11深高速”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评”)对公司2011年发行的“11深高速”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1深高速”债券前次信用评级为AA+;评级机构

为中诚信证评,评级时间为2015年4月9日。

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发行的“11深高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出具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经董事会、中诚信证评上“11深高速”债券信用评级至AAA,上调“11深高速”债券的信用等级至AAA,本次评级调整,“11深高速”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